



2021

3月號

# 綠監 新廉心

電子報

# 本期內容

廉政倫理充電站

廠商尾牙春酒邀宴該不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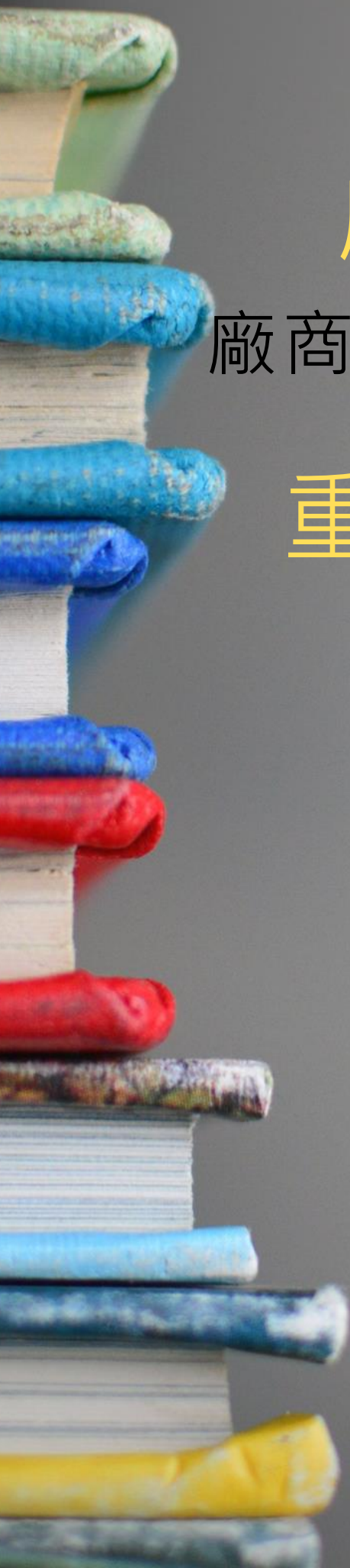
重要法律概念解析

機密你和我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廉潔意識寶庫

-廉政資訊宣導



## 廠商尾牙春酒邀宴該不該去？

### 案例

「你好」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站汽、機車排氣代驗業務多年，近日該站因奉淘汰舊車政策指示規劃加強2行程機車排氣代驗頻率，惟囿於預算不足，致需以不增加契約總價方式辦理代驗委託勞務契約變更，因而由首長出面與你好公司洽談；由於時值年度開春，廠商表示如果首長願意出席該公司春酒宴席，為員工加油打氣的話，就願意無償增加受託勞務；消息傳至首長辦公室，引起一片嘩然，上至首長下至司機工友，莫不為「該不該出席」這個善意的難題傷腦筋.....

關鍵字  
職務上利害關係  
飲宴應酬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解析

公務員到底可不可以參加飲宴聚餐？這個問題想必一直困擾著95%以上現在在閱讀這篇文章的各位，相信其中更有超過99%的各位一定是假裝不知道或是裝傻來面對這個問題（還是趕快來準備等等要穿什麼衣服和帶什麼包包出門比較實際點.....）。想正面對決這個問題，首先要搞清楚什麼是「職務上利害關係」、「飲宴應酬」還有相關規範在這種事件設下了什麼樣的機制來保護公務員們。

### 職務上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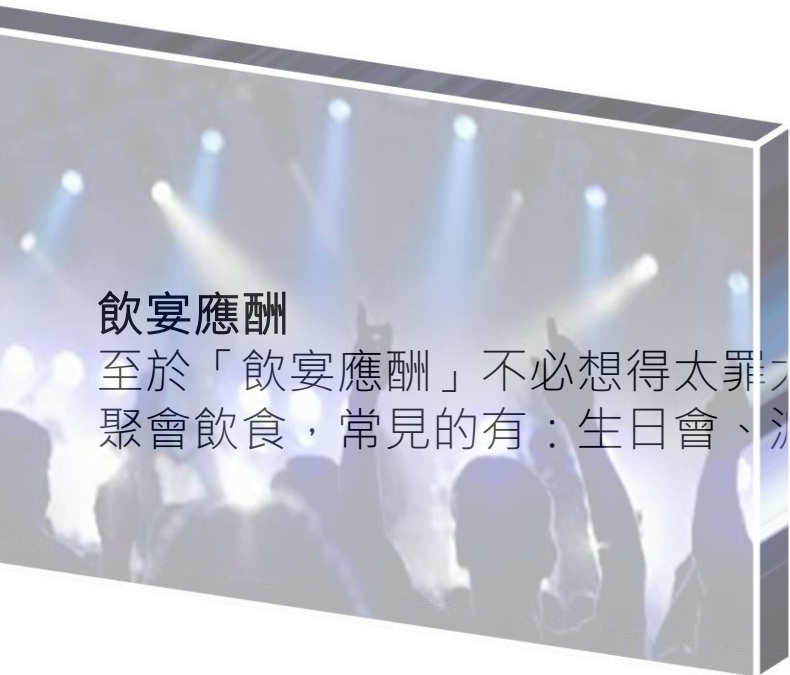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的規定，所謂的「職務上利害關係」是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為了避免有人看到這樣艱深難懂的文字排列就立刻外掛甩開，本篇特別精簡概念：


\*只要是機關的人員，哪怕你是正職、職務代理人乃至約聘僱人員，全部都算是機關人員而有適用。

\*只要與機關有指揮/監督（上下服從）、履約（平行權利義務）關係的人，都和機關所有人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假設你是機關檔案室員工，和機關清潔服務廠商就是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飲宴應酬

至於「飲宴應酬」不必想得太罪大惡極，其實就是指2個人以上的聚會飲食，常見的有：生日會、派對、唱KTV等等。



## 結論

簡單來說，應該避免與職務上利害關係的人間發生受贈財物或飲宴聚餐；然而並非全部情都要一律謝絕，本案的情形就是一個例外。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如果是「公務禮儀確有必要」時，則可以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參加；本案客觀事實基礎係以不增加契約金額之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增加二行程車輛排氣檢驗），而出席廠商邀請之春酒宴所可能發生之效果也僅單純為彰顯營業主之地位，有利凝聚員工向心力，在排除所有可能產生「圖利」、「收受不正利益」等疑慮下，總體觀察可解為是「公務禮儀」之範疇。是以，機關經衡量後確認出席該廠商之邀宴符合公務禮儀且係達成政策目標之必要手段者，則可爰引本點但書例外規定，在事先完成知會政風室並由其協助下完成登錄通報後即可參加。



## 同場加映（請注意）

- 1、登錄的目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予公務員在遭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時應立即辦理登錄，其目的在希望透過登錄機制將相關資訊保存於法務部建置的大型資料庫中除了作為未來爆發貪瀆弊案時保護同仁儘早脫離無謂刑事訴追紛擾之及時保護傘外，另可彙入成為基礎資訊，提供貪瀆犯罪預防工作使用。所以說，同仁們實在不需要畏懼登錄，反而應該思索如何好好運用這套制度來充份保障自己才是。
- 2、「出席宴會後外加伴手禮」是實務上最常出現的複數型廉政倫理事件；在這邊要特別提醒，本案「出席春酒宴會」雖然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例外得參加事由，然而並不代表伴隨一起發生的「伴手禮」或「紀念品」（受贈財物）就可以一併收下；綜整目前實務上發生之案例情形，除非伴手禮或紀念品是「攜帶型面紙一包」（請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不然實在很難會有符合例外得收受財物之例外事由，在此請特別留意。



## 誣告被反咬！胡亂玩司法一定栽個大跟斗

### 一、誣告罪定義

「誣告罪」是刑法上的罪名，是為了避免有人濫用國家的司法資源，把「告人」當作私人報復、尋仇的手段，導致司法審判權被妨礙，無法正常執行所產生的法條。簡單來說，亂告不僅浪費司法單位的時間、人力、物力，也會讓國家的司法公正性受損，導致沒人願意相信，所以國家才要用「誣告」去遏止這樣的行為。

#### (一) 誣告罪構成要件為何？

在法律上誣告是指原告以「扭曲捏造、無中生有的事實」虛偽假裝別人犯罪而提告，想要透過不存在的事實讓「被誣告的人」受到刑事上的處罰或懲戒；不是像一般人口中那樣，覺得對方亂講話或亂提告就一定可以用誣告反制他。

誣告罪成立的條件有規定，法院會根據某些標準審查，這些標準可以區分幾個部分來說明：

#### ★心理層面

是不是故意要提告陷害人：如果整起案件都是提告人憑空想像、捏造出來，目的就是為了要提告，企圖讓被告吃上刑事罰則，這樣就符合「故意」的要件；反過來說，如果是基於誤會，或者告訴人誤解了法條的意思才提告，甚至是告錯人，這樣就不會構成誣告罪。

#### ★行為層面

提告的事實是「憑空捏造、虛構」：完全沒有根據，或是提出的證據、說法完全是假的，這些都屬於杜撰、虛構；但如果告訴人提告內容是基於真實事實，且有提供相關證據，只是缺乏積極證明，被法院以證據不足或無罪駁回，或者被告其實也無法證明告訴人講的事情是故意虛構出來的，這些也都不會構成誣告罪。

會讓被告面臨刑事上的懲戒處分：基本上誣告罪只限定於「刑事、懲戒」的糾紛，只有提出「刑事告訴」才能以誣告罪反制；若是因為民事問題鬧上法院，就算憑空捏造事實也不會成立誣告，頂多考慮反告對方「妨害名譽」。

## ★統整誣告不成立的狀況

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可能，沒有憑空捏造事實、證據  
提告的事實有根據或證據，但證據不足，沒能證明犯罪可能  
單純搞錯提告的事實，或者誤解法規，甚至不小心告錯人  
提告的性質屬於民事訴訟案件或其他非刑事訴訟案件

## (二) 誣告罪是告訴乃論嗎？

由於誣告罪會浪費國家司法資源，也會侵害到國家司法公正性，使人民對司法信任度受到損害，所以誣告罪不是「告訴乃論」，而是屬於「公訴罪（非告訴乃論）」！

## (三) 誣告罪刑期多重？

誣告罪刑期其實在法條內都清楚寫明囉！

第169條一般誣告罪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71條未指定犯人的誣告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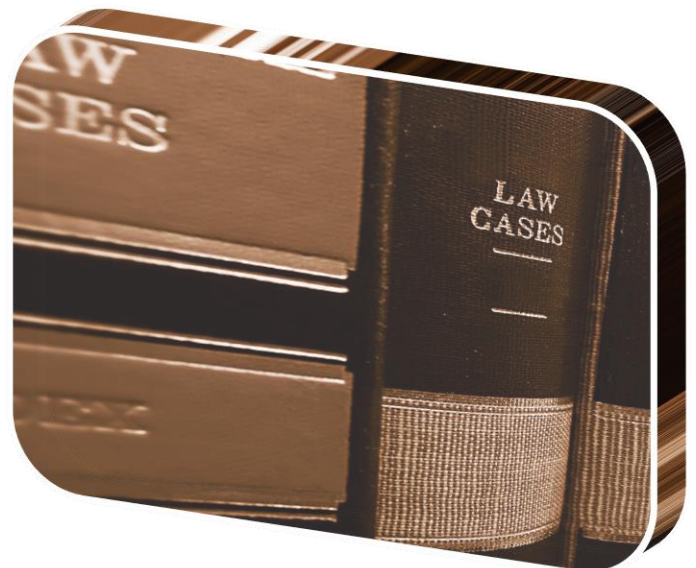
### 三、誣告罪成立案例

#### ★案例一：即使撤告仍觸犯誣告罪

2012年時，《壹週刊》爆料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收賄6,300萬元、索賄8,300萬元，林益世憤而控告誹謗，但《壹週刊》隨後提出誣告，而事實證明林益世確實有收賄，明知有其事卻還提告浪費司法資源，不僅沒有悔意，還想要掩蓋事實，士林地院一審依誣告罪將林益世判處8個月有期徒刑，二審在偵訊時見林有悔意，且念在當初林提告誹謗數日後即撤告，改判5個月，林不服繼續上訴至最高法院，但法院駁回上訴，最終以5個月有期徒刑定讞。

#### ★案例二：偽造證據提告觸犯誣告罪，難收矯正之效不得易科罰金

某林姓醫生與人發生車禍糾紛時，控告對方過失傷害，但調查時卻提不出證據佐證，已經被法院認定犯了誣告罪，結果後來林醫生又因為汽車違停被拖吊，控告拖吊人員毀損他的車輛後保險桿，但調查時警方卻發現車輛後保險桿早已撞毀，林醫師還自行用油漆修補上色，故控告內容屬於捏造事實，被拖吊人員反告誣告後，最終被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 機密你和我-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機敏會議召開應注意事項

###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 案例分析

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



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 問題分析

\*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 策進作為

壹、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 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 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知悉，



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

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貳、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

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參、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肆、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 伍、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廉政資訊宣導 - 以下為摘要內容，詳情請至本監內網公布欄參閱



## 國安意識宣導-格瑞特真相

故事內容主要講述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無端被捲入高科技機密遭竊風波後，決心不顧一切奮力追查真相的故事，過程一波三折.....

透過燒腦情節除引閱聽者持續關注劇情發展外，進而讓國人了解目前所面臨的國安議題，包括假訊息、境外滲透、還有常常見到的資安問題、網路駭侵等議題。



## 廉政微電影-幸福 勻勻仔行

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與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讓雙方解開偏見進而相互體諒，之後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渡過難關。

點出企業除了應深切體認應力行誠信經營，對於所應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亦責無旁貸；宣導主軸由簡單的一句臺語「勻勻仔行，腳踏實地」貫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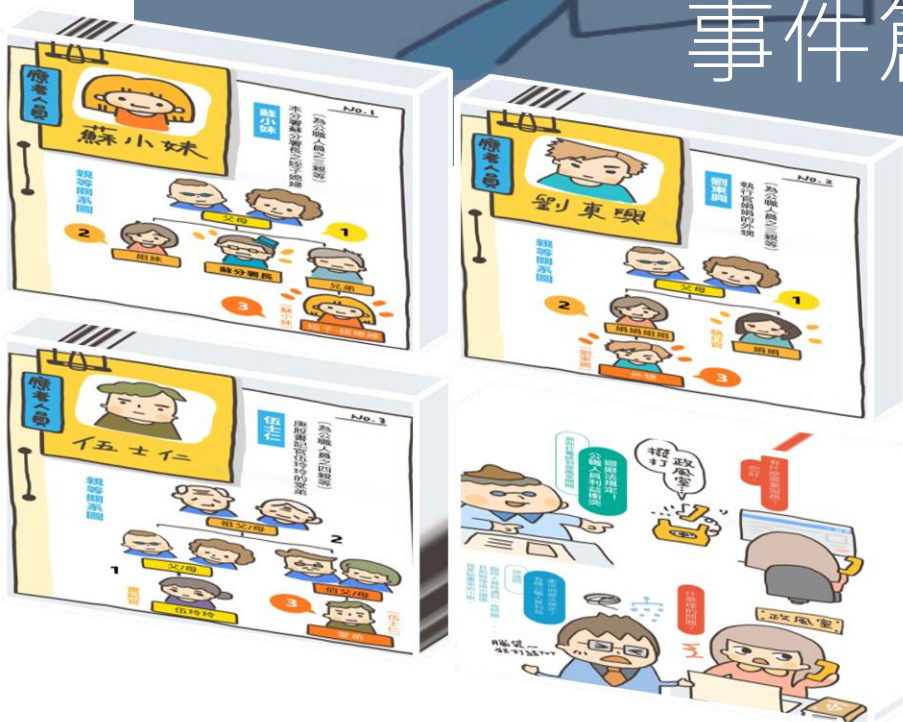
# 廉政漫畫宣導

〇〇分署  
秘書室

承辦人  
小明



## 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篇



為導引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時可能遭遇到利益突迴避事件之適法應處，特彙編實務情節，以漫畫方式呈現宣導，讓閱讀者秒懂知悉。



**未完待續...**

**期待與您一起促膝話廉政**